

回河街道办事处

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落实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打造“日清日新、洁净有序”的城市环境，建立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根据《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临街单位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《济南市济阳区深入实施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，塑造回河街道新形象，把回河街道建成一个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卫生街道，组织协调街道临街单位和商户切实、认真履行好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即：包环境卫生、包市容整洁、包设施完好、包秩序良好、包绿化美观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“门前五包”工作取得良好效果，经研究，成立“门前五包”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任组长、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、执法中队、保洁公司及管（社）区主要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“门前五包”监管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街道中心楼 201，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主任任“门前五包”监管办公室主任，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全街道推进“门前五包”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、督导等日常工作。

街道领导每季度参与会议部署、专项调研、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；保洁公司根据不同路段实际情况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，切实推进“门前五包”工作常态化开展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1. 保洁公司。负责组织保洁员打扫并看护好职责区内的环境卫生，主动清扫地面、保护管理门前公共设施、美化亮化门前花池。

2. 执法中队。负责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，逐户与临街单位和商户签订“门前五包”责任书，钉装“门前五包”责任牌，保证协议书签约率 100%，公示牌上墙率 100%，整改车辆乱停乱放，维持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，维持良好秩序。

3.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。综合协调保洁公司与执法中队门前五包整治，加强责任引导，抓好商铺门前卫生、绿化、秩序干净整洁。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现场主题宣教、社会宣传活动，按时报送各类工作报表、档案信息，规范管理材料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 包环境卫生。保洁公司负责组织保洁员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，督促临街单位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、清扫冰雪等工作；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；及时劝阻、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2. 包市容整洁。维护城市市容，保持责任区内建（构）筑物外形完好整洁，不在建（构）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、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贴乱画、乱牵乱拉乱挂；阳台外、门窗外不

堆放、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、被褥等；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；按要求规范设置门牌号、门前店招、夜景灯光、遮阳（雨）蓬、空调外机和排水（气）管等户外设施，并保持其完好整洁。

3. 包设施完好。临街单位不得破坏毁损门前市政公共设施，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；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，应围挡作业。

4. 包秩序良好。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自觉有序停放车辆，对乱停乱放车辆予以劝阻，不占道洗（修）车和堆放货物，不乱设占道广告招牌、标识牌和牵绳挂物；不擅自挖掘道路，不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。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

5. 包绿化美观。保护责任区内花草、树木和绿化设施，禁止攀折和损坏花草、树木，不得在树上钉钉、拉绳、晾晒、挂物、搭棚、刻画等；保持绿地干净整洁，严禁占用绿地或者向树池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；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

（三）责任履行

1. 责任范围。临街单位门前及周边临近地带是“门前五包”的责任范围，单位周边临近道路的，边界至道路中间线，对面没有单位的，相邻整段道路及两边地带均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区范围。

2. 履行措施。各机构在职权范围内，积极协助、监督商户

进行门前五包管理。商户有不履行门前五包责任的，经查实，可责令商户限期整改，否则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其责任并对其进行给予处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应充分认识推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定期开展上门宣传、协议签订、公示牌上墙、巡查检查等工作，让“门前五包”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着力打造一批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指导。各部门应加强配合，建立健全巡查检查队伍，按照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标准及考核细则，加强对管（社）区、临街单位的督导检查，及时掌握动态情况，建立信息台账。定期公布考核结果，明确奖惩措施，逐步建立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长效化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宣传。加大社会宣传力度，建立常态化的宣传阵地，组织专题报道，设立工作专栏，积极引导临街单位、市民群众共同参与“各扫门前雪”等社会文明活动，自觉爱护市容环境卫生，及时制止不文明现象，构建起全民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，全力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。

（四）保障经费，落实责任。各部门要积极履职，加强工作经费投入，落实经费保障机制，切实保障责任区保洁员和执法人员工作所需经费。将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内容，各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，严格责任落实，确保工作实效，

真正把“门前五包”工作落到实处，坚持长期治理，严禁走过场和虚假应付。

附件：

- 1、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专项考核方案
- 2、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评定制度
- 3、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临街单位工作标准及扣分细则

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

2022年2月7日

附件 1

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 专项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市容市貌治理提升，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，建立和完善街道临街单位和商户长效管理机制，严防城市治理问题反弹，特制定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专项考核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被考核对象

保洁公司、责任区内保洁员

二、考核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1. **作业范围。**道路人行道（辅道）外沿石至建筑物墙基的地面、树穴、绿化带、井篦子、自设或物业放置的垃圾桶等。

2. **卫生标准。**地面无尘土、无垃圾、无污水、无粪迹、无果皮纸屑，严禁把污水倒入下水道，严禁墙根门口堆放杂物，垃圾桶要摆放整齐，保持干净无破损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无满溢、无污水溢出，周边无堆物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

1. 有袋装垃圾，一处扣 2 分，有成堆垃圾，一处扣 5 分；井篦子不洁，一处扣 0.5 分。

2. 检查范围内烟蒂少于 3 个不扣分，4 个以上每个扣 0.2 分。

3. 路面有呕吐物或粪便，一处扣 2 分。

4. 道路绿化（地）带内有垃圾污物，少于 3 个不扣分，4 个以上每个扣 0.2 分，有粪便，每处扣 0.5 分。

5. 垃圾桶损坏维修更换不及时，一处扣 1 分；外观不干净、污渍或乱写乱画的，一处扣 0.2 分。

6. 垃圾满桶，清理不及时，有外溢现象，一处扣 1 分。

7. 焚烧垃圾、污物的，一经核实，每次扣 10 分。

8. 往下水道、绿化带、树穴等区域内扫入垃圾污物的，发现一次扣 5 分

三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建立巡查小组。由回河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组成巡查暗访小组 3 组。崔崑村、徐传荣负责黄河大街两侧责任区；张超、赵群负责国道 220 两侧责任区；何晓慧、张昊负责济太路两侧责任区。

（二）巡查频率。各小组每月开展全面巡查 1 次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经费挂钩。根据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扣分情况，50 分以内，1 分扣 50 元；累计扣除分数在 50 分以上的，50 分以外的分数每分扣 100 元，上不封顶，在每月给保洁公司的经费里直接扣除。

（二）限时整改。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 24 小时内整改完成。

（三）长效维持。一个季度内，在同位置发现同问题的，扣双倍分数。

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评定制度

为引导临街单位和商户自觉主动维护门前市容环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城市管理、自觉爱护维护城市形象的良好氛围，特制定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评定制度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定范围

回河街道辖区内济太路北张商业街、店子商业街、黄河大街、国道 220 线所有营业中的临街单位和商户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。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，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、清扫冰雪等工作；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；及时劝阻、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（二）包市容整洁。维护城市市容，保持责任区内建（构）筑物外形完好整洁，不在建（构）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、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贴乱画、乱牵乱拉乱挂；阳台外、门窗外不堆放、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、被褥等；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；按要求规范设置门牌号、门前店招、夜景灯光、遮阳（雨）篷、空调外机和排水（气）管等户外设施，并保持其完好整洁。

（三）包设施完好。不得破坏毁损门前市政公共设施，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；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，应围挡作业。

（四）包秩序良好。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自觉有序停

放车辆，对乱停乱放车辆予以劝阻，不占道洗（修）车和堆放货物，不乱设占道广告招牌、标识牌和牵绳挂物；不擅自挖掘道路，不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。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

（五）包绿化美观。保护责任区内花草、树木和绿化设施，禁止攀折和损坏花草、树木，不得在树上钉钉、拉绳、晾晒、挂物、搭棚、刻画等；保持绿地干净整洁，严禁占用绿地或者向树池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；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

（六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星级单位评定。

1. 有违规违纪行为；
2. 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3. 有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4. 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5. 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；
6. 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；
7. 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评定步骤

（一）个人推荐阶段。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具体负责每季度评定，鼓励广大临街单位和商户主动申报，公开推荐，确定是否参选，参选名单在街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参选数量不限。

（二）街道评选阶段。街道在个人推荐和日常巡查的基础上，每季度组织开展街道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评选，根据评

选条件，1-4 季度新评选的星级单位数量分别为总数量的 4%、3%、3%、2%，总数量以每季度统计更新的临街单位汇总表为准。

（三）总结表彰阶段。街道设立专项奖励资金，评选结束后，召开总结表彰大会，对评选出的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进行挂牌表彰、颁发奖品。街道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评选每季度一次，评选名单可重复。

四、评定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部门和临街单位、商户要高度认识这次评定活动的意义，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入户宣传等手段，大力宣传此次活动的目的意义及评定标准，把评定过程变成倡导维护市容市貌、学习优秀典型的过程，激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到评定活动中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积极推荐。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要高度重视评定工作，要严格遵守评选标准，精心组织安排，通过层层选拔，认真筛选，做到好中选优。真正把符合条件、有说服力、群众公认的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推荐上来，并在媒体进行公示，保证星级评定工作的真实性及公认度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临街单位和商户有要求政府做好服务的权利；有维护自己门前整洁有序的义务；配合街道做好《“门前五包”协议书》签订工作，自觉在临街醒目位置悬挂“门前五包”公示牌；按照要求履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并接受监督。对一年内累计 3 次检查不达标的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，予以摘牌，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城管部门。

附件 3

回河街道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临街单位
工作标准及扣分细则

临街单位名称:

检查时间:

检查 事项	工作标准	检查项目及评分标准	扣分 情况	检查 得分
参与 积极性 (25 分)	临街单位主动配合检查人员的管理、执法、工作要求;主动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。	1. 第一次口头通知整改,临街单位整改到位的不扣分。		
		2. 整改不到位的, 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, 并扣 2 分。		
		3. 规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, 扣 6 分。		
		4. 3 次整改不到位的, 扣除 25 分。		
包环境 卫生 (15 分)	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, 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、清扫冰雪等工作;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;及时劝阻、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。	5. 发现门前区域有污水、烟头、纸屑、犬粪等污物, 一处扣 1 分。		
		6. 发现未配置大小适宜、密闭卫生标识规范的垃圾收集容器以及垃圾分类投放不符合要求的, 一处扣 1 分。		
		7. 未落实“各扫门前雪”, 责任区内积雪清理不及时, 一次扣除 6 分。		
		8. 未及时劝阻、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, 的, 一次扣 1 分。		
包市容 整洁 (15 分)	维护城市市容, 保持责任区内建(构)筑物外形完好整洁, 不在建(构)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、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贴乱画、乱牵乱拉乱挂;阳台外、门窗外不堆放、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、被褥等;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;按要求规范设置门牌号、门前店招、夜景灯光、遮阳(雨)蓬、空调外机和排水(气)管等户外设施, 并保持其完好整洁。	9. 发现有乱写、乱画、乱贴现象的, 一处扣 1 分。		
		10. 发现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有污浊、损毁、变形等情况, 一处扣 1 分。		
		11. 发现阳台外、门窗外堆放、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、被褥等现象的, 一处扣 1 分。		
		12. 发现设置夜景灯光、排水(气)管等户外设施的不规范的, 一处扣 1 分。		
		13. 发现牌匾设置不符合规范的, 一处扣 1 分。		

检查事项	工作标准	检查项目及评分标准	扣分情况	检查得分
包设施完好 (15分)	不得破坏毁损门前市政公共设施,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的,及时向有关部门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;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,应围挡作业。	14.发现临街单位损坏门前市政公共设施的,一处扣1分。		
		15.发现门前公共设施损坏的,及时反映有关部门,不符合要求的,一处扣1分。		
		16.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应围挡作业,不符合要求的,发现一处扣1分。		
包秩序良好 (15分)	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,自觉有序停放车辆,对乱停乱放车辆予以劝阻,不占道洗(修)车和堆放货物,不乱设占道广告招牌、标识牌和牵绳挂物;不擅自挖掘道路,不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。发现违法行为的,及时向有关部门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	17.发现有乱摆摊点、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等行为,一处扣1分。		
		18.发现有擅自占用公共道路,乱拉、乱挂条幅、灯饰、电线等现象,一处扣1分。		
		19.临街单位在门前没有自觉有序停放车辆,对市民乱停乱放的行为,没有予以劝阻的,一处扣1分。		
		20.临街单位未经审批,擅自挖掘道路,发现一处扣1分。		
包绿化美观 (15分)	保护责任区内花草、树木和绿化设施,禁止攀折和损坏花草、树木,不得在树上钉钉、拉绳、晾晒、挂物、搭棚、刻画等;保持绿地干净整洁,严禁占用绿地或者向树池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;发现违法行为的,及时向有关部门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	21.发现有攀折和损坏花草、树木的,一处扣1分;		
		22.发现有在树上钉钉、拉绳、晾晒、挂物、搭棚、刻画现象的,一处扣1分;		
		23.临街单位向树池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的,发现一处扣1分;		
		24.临街单位未经审批,擅自占用绿地的,一处扣2分。		
得分				

备注: 本表适用于各级巡查人员对临街单位检查评分使用。